

洛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洛浦县森林草原禁火令》的通告

洛政发规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洛浦县森林草原禁火令》已经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洛浦县人民政府
2022年6月11日

洛浦县森林草原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洛浦县森林草原资源，维持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《和田地区森林草原禁火令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发布洛浦县森林草原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洛浦县森林草原防火期定为每年10月1日起至第二年5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草原火险区域

洛浦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木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为火险区域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除外）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火险区域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2. 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生产性用火；
3. 严禁祭祀活动时烧香烧纸、吸烟等非生产性用火；

4. 严禁在火险区域内吸烟及丢烟头、火种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农作物秸秆等；
5. 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非法野外用火，严禁一切可能诱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活动；
6. 严禁在防护林带内的农田、道路焚烧农作物等；
7. 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(二) 国有林场管理站、草原站应当承担公益林区、天然草场的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出人员进行防火宣传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律从重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 火灾报警电话：96119

本禁火令自2022年7月1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0日，由洛浦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